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江鈞君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羈押中)

上一人
選任辯護人 楊益松律師(法扶律師)
上訴人
即被告 張榮峰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選任辯護人 徐建光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鈞君、張榮峰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肆月拾參日起，延長羈押期間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；又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官依法訊問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

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且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，以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本案被告江鈞君、張榮峰二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二人涉犯刑法第272條、第271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等罪嫌疑重大，又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處分羈押，再裁定自112年10月13日、同年12月13日、113年2月13日各延長羈押1次，至113年4月12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(二)茲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訊問被告二人後，認被告二人經原審法院認被告江鈞君係犯刑法第272條、第271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同法第250條、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；被告張榮峰則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及同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，並判決被告江鈞君共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又共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被告張榮峰共同殺人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又共同遺棄屍體，處有期徒刑1年。應執行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足見被告二人上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又被告江鈞君所犯刑法第272條、第271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被告張榮峰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衡諸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而本案已經原審判決如上，被告二人已受重刑之宣告，可預期將來判決之刑度甚重，於此情形下，被告二人為規避刑罰之執行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。參以，被告二人正值青年，並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況被告二人曾經留學美國長達7年多，較一般人更具有

國外謀生之能力，尚難令本院形成被告二人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是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被告二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二人有逃亡之虞，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。佐以，被告江鈞君不思被害人甲○○對其養育之恩，逆倫弑父，被告張榮峰與之共同殺害被害人，恣意剝奪被害人生命，造成被害人家屬天人永隔，傷痛永難磨滅，被告二人惡性均甚為重大，且被告二人係在國小行兇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亦甚鉅。從而，審酌被告二人犯罪情節，對被害人法益之侵害、社會治安之危害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被告二人之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本院認對被告二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本案若命被告二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及將來可能之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自仍有羈押被告二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被告二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二人之必要，應自113年4月13日起第四次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29	日
			刑事第五庭		審判長法官	張	智	雄	
					法官	林	源	森	
					法官	陳	鈴	香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